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現裁定郭珊珊獸醫 (郭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488)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郭獸醫在約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前一天為投訴人的貓隻提供治療和填寫醫療記錄 (有關記錄應即時填寫)；但其後卻更改該醫療記錄的要項，或安排、准許或容受他人更改該醫療記錄的要項，使每項記錄看似即時記下，令人對填寫記錄的情況有所誤解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下令書面譴責郭獸醫，而秘書不會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郭獸醫對於控罪所指她曾對醫療記錄作出增刪並無異議。據此，為裁定郭獸醫的控罪成立，便須證明三點。第一點是郭獸醫對醫療記錄所作更改屬要項上的更改，而研訊委員會裁定這一點屬實。第二點是有關更改使每項記錄看似即時記下。研訊委員會裁定這一點屬實，因為該記錄沒有加上任何關於作出更改的註釋。須證明的最後一點是，郭獸醫所作更改令人對填寫記錄的情況有所誤解。研訊委員會裁定控罪的這一點亦證明屬實，因為在修訂記錄時沒有妥為註明日期，則閱讀記錄的人便不能清楚知道填寫記錄的情況。研訊委員會認為應注意的是，《註冊獸醫實務守則》(《守則》) 的現行版本第 18.1.3 段規定：‘所有獸醫均有責任備存有系統、真確、足夠、清晰及即時的醫療記錄。獸醫只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對醫療記錄作實質更改，而有關更改必須清楚記錄在案。’雖然這項規定在有關事件發生時尚未載列於《守則》內，但研訊委員會認為，這是該專業的業內人士當時須符合的標準。由於郭獸醫並未遵行有關要求，表示她未能達到該專業應有的標準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